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贷款**  
**追加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为了满足“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和期限为准）。公司同意大庆三聚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上述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贷款额度内为大庆三聚提供担保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大庆三聚的股东之一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公司持有大庆三聚40%的股份。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授权，大庆三聚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6909911305300001），大庆三聚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6年。

由于本次贷款期限较长，经与昆仑银行大庆分行协商，公司拟同意在原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追加资产抵押的方式作为补充担保，大庆三聚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人民币2,399.54万元）及“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完成后的资产（资产净值金额不超过4.50

亿元，具体以双方认可的资产清单为准）抵押给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本次增加担保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公司实有董事11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为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贷款追加担保方式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情况

- 1、公司名称：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1月19日
- 3、公司注册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化工路49号C栋
- 4、法定代表人：林科
-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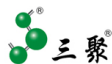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2	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	4,000	40%
3	合计	10,000	100%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苯乙烯、新戊二醇项目进行研发、投资。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60%）。

10、大庆三聚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13年0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总资产	205,905,139.83	100,008,708.42	105,896,431.41	105.89%
净资产	99,998,625.17	99,999,635.29	-1,010.12	-0.00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1,010.12	-364.71	-645.41	176.97%



净利润	-1,010.12	-364.71	-645.41	176.97%
-----	-----------	---------	---------	---------

大庆三聚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3）中磊（审C）字第01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意见

####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大庆三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主要能源净化示范基地。该公司目前实施的“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是公司以新一代加氢法和苯乙烯抽提技术为核心而建立的示范装置，将为公司实现技术升级和技术展示打下良好基础，为公司技术推广及经济效益的提升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本次大庆三聚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6年，贷款期限较长，经与昆仑银行大庆分行协商，拟追加资产抵押的方式作为补充担保。

#### 2、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大庆三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投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大庆三聚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的贷款将用于支付与“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相关的款项，主要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本次追加资产抵押作为补充担保，有利于大庆三聚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为追加资产抵押作为补充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该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方可实施。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阚学诚、祁泳香、杨安进、郭民岗一致认为：本次大庆三聚为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6年的借款追加资产抵押作为

补充担保的事项，有利于“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大庆三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投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追加资产抵押作为补充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五、保荐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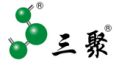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为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6年的借款追加资产抵押作为补充担保的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经营效率的提高，符合三聚环保的整体利益；且大庆三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投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追加资产抵押作为补充担保的程序没有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3,000万元，其中对三聚凯特担保人民币55,000万元；对三聚科技担保人民币35,000万元；对苏州恒升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追加资产抵押作为补充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对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20,000万元金额不变，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76%、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6.36%。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420万元，占公司2012年



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37%、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0.12%。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单位：万元

通过担保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2012年11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35,000
2012年11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13年4月18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000
2013年7月9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2013年7月9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
2013年7月9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贷款追加担保担保方式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